

店塔电厂 2×660MW 机组对外供热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向公众公告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本次改造的内容包括：对电厂现有的 2×660MW 机组实施供热改造、新建热网首站、扩建原有化水车间、厂区管网的改造等。直接从中低压缸联通管抽汽接至热网加热器。本次新增供热面积约为 1000 万平方米。本次环评工作不包括厂外热网建设部分，该部分将另行委托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由于地表开挖、施工车辆行驶、施工人员活动等，将对原地貌及植被造成破坏，产生水土流失。此外，施工产生的废污水、扬尘、噪声、生活垃圾等，将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运行期环境影响

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声环境影响及水环境影响，其次是大气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影响。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对策

依托现有工程的超低排放治理措施。

(2) 水污染防治对策

依托现有工程的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3)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户内布置、基础减振，加上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污染防治对策

灰渣、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或灰场贮存。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

即日起登录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http://www.nwepdi.com/>工程信息公告)查阅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范围：厂址附近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

(2) 主要事项：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书面反馈意见，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九、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 联系人：刘振华 联系电话/传真：15332603851

电子邮箱：251980001@qq.com 地址：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 邮编：719316

(2) 评价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洁 联系电话/传真：029-89583759/029-89583749

电子邮箱：gongjiea@nwepdi.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2 号西北电力设计院环保工程部 邮编：710075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